

高級組．書目：《共悟人間》劉再復、劉劍梅

家書，令我想起鄭板橋、曾國藩、傅雷，又令我想起英國 Lord Chesterfield 寫給兒子的書信集（Letters to His Son）。這些父子之間的言語傳遞，傳誦千古；亦深深地打動了我。惟看《共悟人間》一書，亦得如此感覺。可見大師們背後的才情和感情，實在同出一脈，書信雖短，但足以動人。

看到劉再復先生寫給女兒劍梅的信，很自然就聯想到傅雷寫給兒子傅聰的信。兩人都是很有名氣的學者，兩人都是位父親，兩人都酷愛藝術（傅家以音樂著名，劉家以文學見長）、兩人的兒女都繼承了父親所長、兩人對兒女的學業和生活都很關懷和著緊。然而，相比起傅雷的嚴肅，劉再復屬於較隨和的一派了。傅雷是位很傳統的中國父親，深受儒家思想的薰陶，講究三綱五常；曾與兒子因在音樂上的見解不同，而關係惡劣，傅聰更一度搬到阿姨家住。傅聰出國深造，傅雷很緊張，為免他在外國分神，多番在家書中千叮萬囑他「自誓要做幾年清教徒，在男女之愛方面要過幾年憎侶生活、禁慾生活的」（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傅雷寄傅聰信）。劉再復與女兒在文學上的見解有不盡相同，甚至是恰恰相反之處。例如女權主義，劉再復認為「倘若把女權主義帶入文學、就可能產生毀滅女性美的效果」，女兒則認同芝加哥學院派那邊的理論。然而，這些並無損二人的感情。誠如女兒所說，「中國的父親形象歷來是嚴正的。『父親』所代表的是家庭權力，是一套固定的社會價值觀……我和父親的關係，很早就超越了這種簡單的『權威／反權威』模式。父親對我這一代人的思想有一種好奇的態度，對我的成長過程是以一種『欣喜』的眼光看待的。由於他的鼓勵，我更願意與他交流、溝通」（原書第八頁）。可見劉再復是一位很開明的爸爸。如果說傅雷代表了中國的傳統時代，劉再復則代表了當代中國知識份子的包容與開明。

劉氏兩父女在書信中花了很大篇幅去談文學，表達自己的見解，遇有觀點不同時則加以討論。很多時，他們會從文學引申到人生，用小說詩詞去解釋人生百態，或自我警醒等。如「論人的複製」一節裡，女兒引用雪萊夫人（Mary Shelley）的小說《科學怪人》（Frankenstein）的情節，講述一個人和自造人之間的渴望愛與憤恨的故事，因在小說裡，人和怪物最終雙雙死去的緣故，劉劍梅從而帶出，人類現今進行複製前要三思的道理。看著他們的信，深被他們兩人的才華和閱歷所動，父女旁徵博引，學貫東西，順手拈來的論據，皆能扣題，從背後亦見他們二人的學養。

令我最為欣賞的，是父女二人學養好的同時，並不只是一頭栽進象牙塔裡，高談陳義過高之辭，與紅塵脫節的學究。他們都是積極入世的，而且觀察力極強。例如「論學術與生命的銜接」一文裡，女兒自覺到了美國讀書後，為求得到碩士和博士頭銜，把個人的生活全泡在學術裡，整個人變得缺乏靈氣。父親回覆時引錢鍾書之言，說「學士不如秀才」，而批評學術界有一類「本本主義」的「奇怪學者」，「世故大於學術，姿態大於學問」，善於建立「灰色理論」，以「理論為職業，學術變成一種飯碗，於是考慮飯碗往往大於考慮真理」。這席話實於我心有戚戚然！本人在大學裡讀書，偶然會碰見這種教授。他們上課時總是拋出一大堆理論去解釋文學，可是僅為一些空泛的理論。不像經濟學、心理學等社會科學——它們的理論具有解釋社會現象的能力——好些文學理論過於空泛，幾乎是放諸四海皆準的，此等理論，在邏輯上謂之「套套邏輯」（tautology）。可是，一個理論的創立，旨在能解釋大部份的現象，倘若所有情況均能觸及，則理論本身不具解釋能力，並非一個好理論。更重要的是，文學的性質並非如社會科學，一門社會科學學科，必須以理論解釋社會現象；文學則包括對文本的賞析、對修辭的研究、對作家對時代的了解等等，而且更可能會涉及文字學、聲韻學和訓詁學。以一大堆「深層結構」、「後現代主義」、「結構主義」去解釋文學作品，如果是學術性質，本身未嘗不可，但我認為這不應是唯一和全部的方法。試問如果全世界只能用文學理論去解釋文學作品，解讀魯迅的小說，不說他的諷刺藝術和修辭，不討論中國封建的社會現象，而清一色使用「羅蘭巴特指涉代碼」去解釋「封建社會」，只用「二元對立」去「解構」「男權主義」，那麼，文學本身的生命力會去了哪裡呢？理

論不是沒有價值，而是該在適當場合才能發揮作用。況且，一個作家從事創作，是憑他內心的感受和具情感的筆觸去表達自己，並不是放上一堆理論在案頭而逐條跟從的。

兩父女在「論文學信仰」的書信中，討論了一個文學創作者面對的煩惱：文學不被視作一種專業，只有走投無路的人才會從事文學。劉再復引錢鍾書的「談文人」，說道：「文學是倒霉晦氣的事業，出息最少，鄰近著飢寒，附帶著疾痛。我們只聽說有文丐；像理丐、工丐、法丐、商丐等名目是從來沒有的。至傻極笨的人，若非無路可走，斷不肯搞甚麼詩歌小說。因此不僅旁人鄙棄文學和文學家，就是文人自己也填滿了自卑心結，對於文學，全然缺乏信仰與愛敬。」實在一針血見。我認為導致這個情況的原因在於：一、如上段所述，部份學府派教授故弄虛虛，把文學「象牙塔化」，而所用理論亦不甚具解釋能力，或效用不大；二，有能力的人會從事理工商，只把文學作為救生圈，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才委身屈就。在現今的商業社會裡，第二個原因可以理解。不過我認為，從文不代表就要與飢餓為朋，從文不代表就要與潦倒為伍。社會轉營了，從文亦可作為一個營商的手段。文章有價，有能者，自能用其大；一字千金，有才者，自會受其益。東方的金庸、西方的羅琳，都是憑他們的筆致富。時而世易，我們的心態必須轉變，從事文學，不代表要步杜甫的後塵，支離飄泊；畢竟，當年莎士比亞從小鎮辦劇院，一直擴張到倫敦，成立「世界劇院」（Global Theatre）。為甚麼從事文學就得跟貧窮劃上等號？

劉再復劉劍梅父女的感情在《共悟人間》中畢露。這本書令我對重新思考文學和人生。《共悟人間》，在我心中，是二十一世紀中國的《愛的教育》。